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1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月8日農林字第900171807號函示「全民造林運動新植造林時，如保留林地內原生立木一併撫育，得併計新植與保留木核發造林獎勵金」得否適用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1月15日花作字第099823004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獎勵輔導造林案件之申辦，主要係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申請案如符合該辦法之對象、區位及新植造林方式等，則可據以辦理。有關旨揭函示係適用於全民造林計畫，惟不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規定，目前尚不適用於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局各林管處(花蓮處除外)

電子交換：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